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2023-03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冯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冯志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冯志明先生简历

冯志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副经理，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采购部部长，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冯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192股；除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冯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